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目的

政府當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本委員會簡介，稅務透明化的最新國際發展及如何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初步構想。在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展開諮詢，就我們如何在香港落實新標準，蒐集意見。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擬議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在諮詢期間至今所蒐集的主要意見¹。

香港就稅務資料交換的立場

2. 眾所周知，為稅務目的而交換資料，旨在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致力緊貼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儘管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簡單稅制，但也須跟隨最新的國際標準，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我們的首要政策是與香港的主要貿易和投資伙伴擴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網絡，並在有需要時與稅務管轄區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香港至今簽訂的 32 份全面性協定及 7 份交換協定²均載有交換資料條文，有關條文與現行國際標準看齊。

¹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諮詢文件，並邀請各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交意見。

² 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包括比利時(2003)、泰國(2005)、中國內地(2006)、盧森堡(2007)、越南(2008)、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2010)、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國、瑞士、馬耳他(2011)、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2012)、意大利、根西島、卡塔爾(2013)、韓國、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2014)。已簽訂的交換協定包括美國、挪威、丹麥、瑞典、冰島、格陵蘭及法羅羣島(2014)。(註：在括號內標示的為簽訂有關協定的年份。)

3. 國際社會在稅務合作方面的發展迅速。正如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本委員會匯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公布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標準，呼籲各地政府從其金融機構蒐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並每年與有關帳戶持有人所屬居住地交換該等資料。

4. 自經合組織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公布有關新標準後，約有 90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不少香港的主要貿易和投資伙伴，已承諾實施新標準。香港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並為免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而影響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向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³表示支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新標準。我們的承諾是會在互惠原則下，與合適伙伴實施新標準，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即全球論壇所容許的最後時間表)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上述承諾的大前提是香港可在二零一七年或之前通過所需的本地法例。

什麼是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5. 根據經合組織的標準⁴，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託管機構、保險公司及投資實體，除非他們被人用作逃稅工具的風險很低及獲豁免申報，則作別論。金融機構須根據經合組織的標準下所訂定的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及備存有關非本地的稅務管轄區的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根據訂明的格式向稅務當局提交須予申報帳戶的相關資料。如帳戶持有人為相關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稅務居民，稅務當局須每年將相關資料向須予申報的稅務管轄區提交。

6. 一般而言，如根據某個稅務管轄區的規定，任何人士因不同原因在有關稅務管轄區需要繳稅或有繳稅責任，便會

³ 全球論壇是一個有廣泛代表性、倡議提高稅務透明度的組織，成員約有 120 名，包括香港。

⁴ 具體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標準包括 –

- (a) 主管當局協定範本；
- (b) 共同匯報標準；
- (c) 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的註釋；及
- (d) 技術解決方案的指引。

成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由於個別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可能每年有變，不同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亦可能有異，個別帳戶持有人須核實及更新其稅務居住地。申報稅務居住地的責任在於個別帳戶持有人。金融機構只須依循特定的盡職審查要求確認有關的自我申報是否合理。

香港擬議的框架

政策方針

7. 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涉及我們的政策、法律框架，以及只按請求交換資料的現行安排多方面的重大改變。在制訂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模式時，我們將採取**務實的方式**，以期把所有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納入本地法律。我們會**確保國際標準得以有效實施**，而不會對金融機構及其屬非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我們擬只與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伙伴訂定**雙邊**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我們目前並沒有計劃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多邊協定。

法律框架

8. 我們現時的構想是以雙邊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有關協定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所訂立的命令而實施)作為法律依據，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仍需與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的稅務當局簽訂新的主管當局協定，有關主管當局協定就傳送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下所蒐集的資料安排作出規範。

9. 我們須把經合組織標準的必要規定納入本地法律，即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訂定的盡職審查規定，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有效實施**。對《稅務條例》的擬議立法修訂包括 –

- (a) 金融機構及須予申報帳戶的定義；
- (b) 有關毋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及獲豁免帳戶的豁免範圍；

- (c) 須予申報的帳戶資料(包括非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及財務資料)；
- (d) 稅務局向金融機構蒐集及取得資料的權力；以及
- (e) 就金融機構違規及帳戶持有人提供虛假自我申報證明書的罰則。

現時建議的條文詳情載列於**附件 A**。

10. 在參考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所訂的法律框架，我們建議在《稅務條例》的**附表**中，載述金融機構須就不同帳戶進行的盡職審查規定(即個人及實體帳戶；現有及新開立帳戶)。為方便日後作出修訂及更新，有關附表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亦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11. 我們擬把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列於《稅務條例》的**附表**中。該附表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亦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所蒐集的意見

12. 自四月下旬展開諮詢以來，我們至今已向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金融機構團體、專業團體、外國商會及監管機構等簡介有關建議(有關機構和團體的名單請見**附件 B**)。

13. 從已蒐集的意見所得，各方大致認同香港有需要緊貼就交換資料迅速演變的國際形勢。儘管持份者並沒有提出任何原則性反對在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擬議方式，他們也提出了一些關注。他們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概述如下 –

- (a) **選擇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相關持份者關注香港就選擇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優次及準則。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制訂立法建議和法律框架，以期可適時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從我們現時或日後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

定伙伴中物色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時，我們的**指導原則**是有關伙伴有能力符合經合組織的標準，而當地法律就保障私隱和確保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方面，能夠提供相關保障。我們會一如以往，就自動交換資料的磋商訂定優次時，定期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b) 獲豁免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帳戶的範圍：**儘管留意到經合組織已就金融機構和須予申報的帳戶訂定了劃一和共同的涵蓋範圍，有金融機構提出一些可能被界定為須申報的金融實體或帳戶，但其事實上可能擁有與經合組織標準下毋須申報的金融機構及獲豁免帳戶相似的特徵。我們解釋，當考慮給予任何金融機構或金融帳戶豁免時，我們需確保有關豁免**不會**妨礙我們須符合經合組織標準的目標，也不會影響金融服務界別的公平競爭環境。我們會應用共同匯報標準下的首要準則 – 即任何獲豁免申報的金融機構須為被用作逃稅風險不高的金融機構，並受到監管及須向稅務當局申報資料，而有關豁免亦不會妨礙共同匯報標準的目的。我們會按上述考慮，因應每個金融機構的個別情況，考慮其豁免要求，並把所需豁免安排清晰在法律中列明。
- (c) 憑藉現行盡職審查規定以減低合規成本和負擔的可能：**現時金融機構須按法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而進行訂明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蒐集帳戶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並確定客戶及金融帳戶的受益人的身分。金融機構就自動交換資料需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程序表示關注，並要求澄清或減少兩套盡職審查規定(例如關於永久地址測試的詳細程序、就確定帳戶受益人的門檻等)之間的分別，讓他們可按現有的打擊洗錢或「認識你的客戶」機制的基礎上，就自動交換資料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備悉金融機構的關注。事實上，共同匯報標準述明，預期金融機構會在適合和有需要時，利用現有的打擊洗錢或「認識你的客戶」的程序，為自動交換資料辨識客戶須提供的個人資料。儘管注意到兩套盡職審查規定的目的截然不同，我們會與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以期盡量減少兩者的分別及澄清分歧之處。

(d) 辨識及蒐集須予申報帳戶的資料的方式：在我們的諮詢中，其中一個提出的事項是應強制金融機構辨識和備存只屬須予申報的稅務管轄區(即那些已與香港就自動交換資料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帳戶資料，還是所有稅務管轄區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資料。有關意見分歧。部分金融機構傾向採用「普及方式」，讓他們可一次過蒐集所有非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的資料，適時有效地完成盡職審查規定。然而，部分金融機構關注到「普及方式」或會增加合規成本。我們已解釋，政府需確保立法切合需要而不會加諸不必要的規定。由於香港現時並無計劃就自動交換資料簽訂多邊協定(雖然香港日後可能會與我們現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簽訂雙邊的主管當局協定，並可能在未來幾年與一些新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簽訂主管當局協定)，因此我們擬只在建議的法例中訂明程序，讓金融機構按帳戶持有人居住地是否指定須予申報的稅務管轄區(而非香港以外的所有稅務管轄區)，以辨識須予申報的帳戶。當稅務局與某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金融機構便須向稅務局辨識、提交和申報該等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假如金融機構選擇在上述建議就指定須予申報的稅務管轄區為法律規定之上，辨識及備存有關非香港以外的所有稅務管轄區的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而其做法又能符合香港資料私隱保障制度的規定，例如金融機構蒐集資料的方式為必須，從而達致蒐集資料的法律要求，以及資料持有人會獲知會蒐集資料的目的等，我們會對金融機構所採取的安排持開放態度。我們會因應從金融機構所蒐集的意見，在草擬立法建議時，進一步考慮較可取的方式。

(e) 關於保密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和監察締約伙伴的合規情況：一些持份者關注到，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以及香港如何監察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合規情況。我們非常重視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能予保密，並確保正當使用所交換的資料。我們會根據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憑藉其相關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私隱和

確保所交換資料能予保密。此外，主管當局協定訂明，倘若我們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有任何不遵守主管當局協定的情況，稅務局可向另一主管當局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主管當局協定。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前，終止協定一事可立即生效。

- (f) **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一些金融機構要求澄清其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的責任。我們已強調，跟從共同匯報標準的精神，**帳戶持有人有責任辨識其稅務居住地**。如帳戶持有人有疑問，應向其律師或稅務顧問諮詢意見。我們理解，經合組織將建立網站，發放關於不同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法律的資料。就金融機構而言，我們並不預期金融機構須就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對有關稅務法律作出獨立的法律分析。金融機構的角色只是就自我申報證明書作出合理測試。
- (g) **擬訂立的罰則**：部分持份者認為，對金融機構而言，擬訂立的罰則可能過重，並認為不應施加刑事制裁。我們須強調，**訂立適當的罰則實屬必要**，以充分發揮阻嚇作用，確保香港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現建議的罰則(即第 3 級罰款)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罰則為輕，如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予稅務局，金融機構如已遵守盡職審查程序，可以作為抗辯理由。然而，我們會考慮所蒐集的意見，並檢視擬訂立的罰則。
- (h) **金融機構如何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金融機構須及早制訂資訊科技系統及盡職審查程序作準備。就此，稅務局會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平台(即**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讓金融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自動交換資料報表。金融機構須使用電子證書，以供核實身分，並在自動交換資料網站開立網上帳戶，以便與稅務局聯繫，處理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事宜。現行的資訊科技保障措施及規定會嚴格執行。

向全球論壇提交進度報告

14. 香港與其他九十個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須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舉行的全球論壇會議前，匯報工作進度及提交初步實施計劃。此後，各稅務管轄區均需每年提交進度報告。全球論壇會於二零一七年以後就自動交換資料的實施進行成員相互評估。已作出承諾的稅務管轄區預計需就其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及實施情況是否有效進行相互評估。通過有關成員相互評估對香港十分重要，以免香港被視為「不達標」或「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否則會嚴重影響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立法及實施時間表

15. 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六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如法例在二零一六年底通過，金融機構須於二零一七年就其金融帳戶展開盡職審查程序。我們已承諾最遲在二零一八年年底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我們的工作時間表十分緊迫。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旬準備好有關條例草案時，我們會就條例草案諮詢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主管當局協定及共同匯報標準的主要規定

我們建議在《稅務條例》中納入以下金融機構的定義 –

- (a) 「託管機構」 -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代他人持有帳戶的金融資產，而該資產佔持有人相當大部分的業務；
- (b) 「存款機構」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或註冊的認可機構；或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 (c) 「指定保險公司」 - (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ii) 該公司在緊接上一曆年從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所產生的總收入超過該年的總收入 50%；(iii) 或該公司在緊接上一曆年的任何時間與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有關連的資產總值超過該年任何時間的總資產 50%；而發行或有責任支付予現金價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及
- (d) 「投資實體」 -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而進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管活動的法團 –
 - 證券交易；
 - 買賣期貨合約；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資產管理；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註冊而進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管活動的機構 –
 - 證券交易；
 - 買賣期貨合約；
 - 資產管理；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提出應界定儲蓄互助社為毋須申報的金融機構的要求，我們會仔細研究。

- (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
- (v) 任何實體代客戶主要從事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或作業作為其業務 –
 - 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交易、匯兌、利率及指數工具業務、可轉讓證券買賣，或商品期貨交易；
 - 個人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或
 - 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投資、管理或管控資金或金錢；或
- (vi) 如實體由另一實體(此為上述第(v)段所述的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指定保險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管理，而該實體的總收入主要來自投資、再投資或買賣金融資產。

2. 至於須予申報的帳戶，我們建議訂明，須予申報的帳戶是由須予申報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須予申報的帳戶亦包括被動非金融機構實體所持有的帳戶，而該等被動非金融機構實體的控制人士屬須予申報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3. 就毋須申報的金融機構，我們擬包括 –

- (a) 政府機構(包括政府全權擁有的法定組織和實體)、國際組織、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退休金基金；
- (c)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及
- (d) 符合共同匯報標準所界定為廣泛參與退休基金、有限參與退休基金、合資格信用卡發行機構、獲豁免的集體投資工具，或由受託人申報的信託基金的任

何金融機構。

4. 我們亦擬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設立、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惟他們須顯示出其被用作逃稅工具的風險應不高，並受到規管，以及須向稅務局申報資料。

5. 至於獲豁免的帳戶方面，我們擬包括以下帳戶 –

- (a) 退休金帳戶(須符合若干規定)；
- (b) 非退休稅務優惠帳戶；
- (c) 定期人壽保險合約；
- (d) 遺產帳戶；
- (e) 託管帳戶；及
- (f)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所定義的存管未退回多付款項的帳戶。

6. 就須予申報的資料，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 –

- (a) 不論屬由個人還是實體(由一名或多名須予申報人士控制)持有的帳戶：每名須予申報人士的姓名、地址、所屬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碼及出生日期和地點；
- (b) 帳號(如無帳號，則提供功能相等的資料)；
- (c) 金融機構的名稱及識別編號(如有的話)；
- (d) 在有關曆年或其他適用的申報期終結時，帳戶的結餘或數額(包括現金價值保險合約的現金價值，或年金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如帳戶在年內或期間內取消，則帳戶取消時的結餘或數額；
- (e) 如屬託管帳戶 –
 - (i) 在該曆年或其他適用的申報期內，付予或存入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的利息總額、股息總額及其他由有關帳戶持有資產所產生的收入總

額；以及

- (ii) 在該曆年或其他適用的申報期內，售賣或贖回金融資產後付予或存入帳戶的**收益總額**，而申報的金融機構為帳戶持有人擔任託管人、經紀、代名人或代理人；
- (f) 如屬存款帳戶：在該曆年或其他適用的申報期內，付予或存入帳戶的**利息總額**；及
- (g) 如屬(e)及(f)段未有提及的帳戶：在該曆年或其他適用的申報期內，付予帳戶持有人或存入其帳戶的**款項總額**；申報的金融機構為承擔義務人或債務人，款項包括在該曆年或其他適用的申報期內，向帳戶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債付款的合計總額。

初步建議罰則⁵

7. 為達致阻嚇效果，我們建議對金融機構施加以下罰則 –

- (a) 在無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從規定去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向稅務局提交報表，或為利便自動交換資料的有效實施的任何其他義務。此舉屬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定罪後罪行持續，繼續違反規定，則相關者在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另處不超過 500 元的罰款(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計算)；
- (b) 金融機構未能完全遵行法例所訂明的盡職審查規定，提交不正確報表。申報不準確的資料不會自動觸犯罪行。在我們採取最少立法修訂的方式下，金融機構若已遵行盡職審查程序，以及對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不知情，可作為抗辯理由。金融機構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定罪後罪行持續，繼續違反規定，則相關者在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另處不超過 500 元的罰款(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計

⁵ 因應諮詢期間所蒐集的意見，該等初步建議罰則會作進一步修訂。

算)；

(c) **蓄意提交報表，以誤導或欺騙**。這是關於利用欺詐行為來逃避盡職審查規定或欺詐稅務局。此舉屬罪行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8. 此外，參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我們建議向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士施加罰則 -

(a) 在沒有合理辯解下，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違反施加於金融機構的規定，或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提交不正確的報表。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定罪後罪行持續，繼續違反規定，則相關者在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另處不超過 500 元的罰款(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計算)；及

(b) **蓄意欺詐**，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違反施加於金融機構的規定，或導致或/容許金融機構提交不正確的報表。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9. 現時，我們無意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對**非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施加一系列新的罰則。在《稅務條例》下，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任何人繳付香港以外某地區(即香港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伙伴)的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向稅務局就交換稅務資料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在這方面，我們或會考慮擴大現時《稅務條例》的罰則或加入新的特定罰則來涵蓋個人帳戶持有人提供虛假的自我申報證明書，以期提高進行自我申報證明書的可靠程度。

在諮詢期間當局曾作簡介的團體

1.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2. 香港銀行公會
3. 香港信託人公會
4.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5. 香港保險業聯會
6.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7.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8.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9.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10.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
11.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香港)
12. 香港證券業協會
13. 香港證券學會
14.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15.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16.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
18. 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19.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
21.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22.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5. 香港金融管理局
2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8. 保險業監理處
29.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
30. 香港會計師公會
31. 香港稅務學會
32. 香港律師會
33. 香港大律師公會
34. Capital Market Tax Committee of Asia

35.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36.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
37. 香港總商會
38. 香港中華總商會
39. 香港工業總會
40. 香港比利時-盧森堡商會
41. 香港英商會
42. 香港芬蘭商會
43. 香港法國商會
44. 德國商會
45. 香港印度商會
46. 香港墨西哥商會
47. 香港新西蘭商會
48. 香港聖馬力諾商會
49.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